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林克旻
電 話：04-37061175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3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部提供其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陶瓷-石膏模」職類乙、丙級，及「陶瓷手拉坯」職類丙級資訊，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綜(六)字第1112100373號函辦理。

二、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陶瓷-石膏模」職類乙、丙級，及「陶瓷手拉坯」職類丙級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陶瓷-石膏模職類乙、丙級：

- 1、乙級：111年度排定於全國檢定第三梯次辦理，為兩年辦理一次，爰112年不辦理。111年度報名日期為111年8月29日(星期一)至111年9月7日(星期三)，學科測試日期為111年11月6日(星期日)，術科測試日期依辦理單位排定。
- 2、丙級：以即測即評及發證方式辦理，111年辦理單位為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預定報名日期111年



6月21日(星期二)至111年6月24日(星期五)，欲報檢民眾可依該校排定期程報檢。

(二)陶瓷手拉坯職類丙級：111年度排定於全國檢定第三梯次辦理，報名日期為111年8月29日(星期一)至111年9月7日(星期三)，學科測試日期為111年11月6日(星期日)，術科測試日期依辦理單位排定。

三、111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得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官網下載(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cp.aspx?n=F55E7FDAD31074F0>)。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